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内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

(四)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在不违背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就以下方面内容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等;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 (三) 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和报道；
- (四) 组织汇报会、座谈会，邀请投资者参加；
- (五) 给投资者邮寄公司资料；
- (六) 网上路演、网下推介；
- (七) 投资者来访进行现场参观；
- (八) 回答投资者电话咨询；
- (九) 走访投资者；
- (十) 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方式。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并设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回信、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组织召开面向投资者的汇报会、座谈会，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收集投资者的建议或看法；

(四)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的查询；

(五)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信息；

(六)联络新闻媒体，安排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保持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密切联系；

(八)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可以列席公司各种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员工有责任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良好的业务素质。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的认识和工作水平。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